

《达州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实施细则(试行)》 政策解读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是民政部门履行养老服务行业管理的重要职能,是实现养老服务质量提升、优化养老服务市场环境的重要基础,是促进养老产业发展壮大、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培育养老品牌的重要抓手。为规范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加强养老机构规范化和标准化管理,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根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民政部关于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体系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137号)、《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 38600-2019)、《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35796-2017)、《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BG/T37276-2018)、《四川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川民规〔2022〕8号)等规定,结合达州实际,达州市民政局制定了《达州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实施细则(试行)》。

一、主要内容

(一)《达州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实施细则(试行)》

《达州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实施细则(试行)》包括总则、评定基本条件、评定机制、评定程序与要求、回避与复评、等级管理、监督管理、附则共八章三十三条,主要规定了达州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的具体要求。

(二)《达州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

《达州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包括总则、组织机构、委员产生、工作职责、议事规则、附则共六章二十一条，主要规定了达州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委员会的具体要求。

（三）《达州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达州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包括总则、选拔条件、选拔程序、动态管理、权利与义务、评定过程管理、履职要求、退出机制、监督管理、附则共十章三十七条，主要规定了达州市市级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专家库建设和管理的具体要求。

二、评定指标

（一）评定实行等级制。从低到高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等级标志由五角星图案构成。

一般养老机构评定等级采用五个等级，从低到高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

农村敬老院评定等级采用三个等级，从低到高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

一般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总分 1000 分，共 4 个分项，其中环境 110 分、设施设备 115 分、运营管理 225 分、服务 550 分。一级养老机构评定得分不低于 360 分，且每一分项得分不低于该项

总分的 40%；二级养老机构评定得分不低于 450 分，且每一分项得分不低于该项总分的 50%；三级养老机构评定得分不低于 570 分，且每一分项得分不低于该项总分的 60%；四级养老机构评定得分不低于 780 分，且每一分项得分不低于该项总分的 80%；五级养老机构评定得分不低于 900 分，且每一分项得分不低于该项总分的 90%。

农村敬老院等级评定总分 300 分，共 4 个分项，其中环境 50 分、设施设备 50 分、运营管理 100 分、服务 100 分。一级农村敬老院评定得分为 150—209 分，二级农村敬老院评定得分为 210—269 分，三级农村敬老院评定得分为 270 分及以上。

（二）实行分级评定。市民政局实施全市一般养老机构中二至四级等级评定，负责对一般养老机构中一级等级评定和农村敬老院等级评定进行抽查，并对辖区内申报五级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的资料进行审查，协助民政厅开展五级养老机构等级评定。

县级民政部门实施本地区养老机构一级等级评定和农村敬老院等级评定，并对辖区内申报二级及以上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的资料进行审查，协助市民政局开展二级及以上养老机构等级评定。

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辖区内的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实行提级评定，达州高新区社会事业局、达州东部经开区公共服务中心负责辖区内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的初审和日常管理，对申报一级以上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的资料进行审查，协助市民

政局开展等级评定。

三、结果运用

通过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民政部门将分类分层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指导管理。养老机构运营补贴与等级评定结果挂钩。等级评定结果将作为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养老机构制定护理费、床位费等收费标准的重要依据。